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仪伦（公民身份号码510126197908173413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17民初6830号原告宋长勇与被告刘仪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（或十二或十三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